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鹿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立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訴字第864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㈠本訴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；㈡反訴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；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（共40,125元）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